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89,290,120.82 元，母公司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289,992,810.57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9,390,642,477.57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121,934,271.16 元。

公司董事会拟定公司 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报告期内，受经济环境影响，国内市场需求不足，机制纸销量同比下降；同时，受木片、化工、原煤等原材料及能源价格上涨影响，公司面临较大的成本压力，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同比下降。综合考虑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及公司战略规划等因素，为进一步降低负债规模，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健性，满足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方面的资金需求，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保障公司制浆造纸主业的持续稳健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2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将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偿还有息负债和项目建设等方面，以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为实施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提供可靠保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符

合公司实际情况，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偿还有息负债和项目建设等方面，有助于进一步降低公司负债规模，优化资本结构，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基于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留存未分配利润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并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及资金需求，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